



## 基于“五维驱动立体式”中医药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人才培养模式的研究与实践

序号	文件名称	印发时间
1	山东中医药大学关于印发《成人教育教学管理规定》等文件的通知 (校继教字〔2014〕1号)	2014. 1
2	关于印发《山东中医药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 (校字〔2018〕93号)	2018. 11
3	关于印发《山东中医药大学继续教育 培训中心管理办法》《山东中医药大学继续教育 培训中心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继教字〔2018〕1号)	2018. 11
4	山东中医药大学成人继续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立项及管理办法 (校继教字〔2019〕1号)	2019. 4
5	山东中医药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暂行办法 (继教函〔2020〕8号)	2020. 5
6	关于印发《山东中医药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的通知 (继教函〔2020〕6号)	2020. 3



# 山东中医药大学文件

校继教字〔2014〕1号

## 山东中医药大学关于印发 《成人教育教学管理规定》等文件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山东中医药大学成人教育教学管理规定》等文件经修订完善，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1. 《山东中医药大学成人教育教学管理规定》  
2. 《山东中医药大学成人教育考试工作规定》  
3. 《山东中医药大学成人教育教师聘任及管理办法》

山东中医药大学

2014年1月7日

附件 1:

## 山东中医药大学成人教育教学管理规定

为促进我校成人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加强对教学工作的组织管理，维护和稳定的正常教学秩序，不断提高我校成人教育教学质量，特制定山东中医药大学成人教育教学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教学工作规程

#### 一、教学计划

1、教学计划是指导教学工作的主要文件，是组织教学的基本依据，是培养合格人才的实施方案。

2、制(修)订教学计划的依据：(1)体现时代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教学规律。(2)坚持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和结合提高的原则，构建合理的知识结构和能力结构，重视全面发展和个性发展的关系。(3)充分体现整体优化的原则，科学处理好各教学环节的关系，开展调查研究，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对制(修)订的教学计划的科学性、先进性、可行性提出意见。

3、教学计划包括：培养目标及要求，修业年限及学程时间安排，主干学科及主要课程，课程设置及学时、学分分配，各教



附件 2:

## 山东中医药大学成人教育考试工作规定

###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设和维护勤奋、严谨、求实、创新的优良学风，整肃考纪，端正考风，使考试工作进一步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教学管理要点》（教育部高教司[1998]33号）和《山东中医药大学考试工作条例》，结合成人教育自身特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考试是检验教学效果、保证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其目的在于指导和督促学生系统复习和巩固所学知识和技能，检验其理解程度和灵活运用能力，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思维。

**第三条** 考试工作是教学管理的重要环节，是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价的重要内容，应坚持公平、公正、诚实、严谨的原则。凡属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都要进行学期考试或考查，继续教育各办学形式也必须有相应的结业环节的考核。

**第四条** 凡本校在籍的学生必须参加所修课程的考试或考查，并得到相应的成绩评定，各科成绩合格者可准予毕业。

附件 3:

## 山东中医药大学 成人教育教师聘任及管理办法

为充分调动教师的工作积极性、创造性，激励教师履行职责，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学术水平，为培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合格人才而努力工作，按照《教师法》的要求，结合我校成人教育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应聘教师的范围

- 1、从各院、部在岗的主讲教师中聘任函授、夜大学主讲教师。
- 2、从离退休教师中聘任适量的专任主讲教师。
- 3、从企业的管理、工程技术专门人才中聘任部分“双师型”兼职教师和专家型客座教授。
- 4、从教学站（点）所在学校的教师或当地其他学校的教师中聘任辅导教师和部分课程的主讲教师。

### 二、应聘教师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 1、拥护党和国家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遵纪守法。
- 2、热爱成人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教师职业道德；教学态度端正，治学严谨。



# 山东中医药大学文件

校字〔2018〕93号

## 关于印发《山东中医药大学成人高等教育 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为加强山东中医药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籍管理，保障成人高等教育教学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等法律法规以及山东省教育厅有关成人高等教育文件精神，制定《山东中医药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现予以印发，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山东中医药大学  
2018年11月30日

## 山东中医药大学 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等法律法规以及山东省教育厅有关成人高等教育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山东中医药大学按照国家成人高等教育招生政策、招生规定录取的学生。

### 第二章 基本修业年限与最长学习年限

第三条 学校实行学年制管理，每学年划分为两个学期，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且成绩合格方可获得毕业资格。

第四条 成人高等教育基本修业年限：高中起点专科（以下简称高起专）和专科起点本科（以下简称专升本）为2.5年，高中起点本科（以下简称高起本）为5年。

第五条 成人高等教育除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第二十四条另有规定外，高起专和专升本最长学习年限为4.5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高起本最长学习年限为7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



# 山东中医药大学部门文件

校继教字〔2018〕1号

## 关于印发《山东中医药大学继续教育 培训中心管理办法》《山东中医药大学继续教育 培训中心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为加强山东中医药大学继续教育培训中心管理，保障继续教育培训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学校继续教育培训工作实际，制定《山东中医药大学继续教育培训中心管理办法》、《山东中医药大学继续教育培训中心经费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山东中医药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18年11月16日

## 山东中医药大学继续教育培训中心 管理办法

一、山东中医药大学继续教育培训中心（以下简称“培训中心”）是我校开展继续教育培训工作的非法人单位，在继续教育学院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培训中心不设行政级别，不占用学校机构编制，不增加人员编制。

二、培训中心下设项目管理部、宿舍管理部。项目管理部负责人由继续教育学院选派人员兼职担任（无报酬），宿舍管理部受学校委托从社会招聘管理人员。项目管理部负责培训项目的组织策划、推广宣传、培训管理等工作；宿舍管理部负责管理学员宿舍，提供服务保障。

三、远方阁东楼二至五层房间、一楼大厅区域及多功能厅交由培训中心管理，用作学员宿舍、教学场所、学员活动场地。学员宿舍不对外营业。培训中心场地可以用于校内人员接待以及承办学校部门、单位的学术会议。

四、培训中心对各类培训项目进行审核，培训内容、形式等不得违背国家宪法、法律规定。经学校法人委托授权，代表学校签署培训等合作协议，明确双方在培训工作中的权利义务。未经许可，不得在培训中进行商业宣传等活动。



## 山东中医药大学继续教育培训中心 经费管理办法

一、本办法按照“收支两条线”的原则，依据学校相关财务管理规定制定。

二、财务处设立“继续教育培训经费”账号，用于核算培训经费的收支。山东中医药大学继续教育培训中心（以下简称“培训中心”）开展继续教育培训的所有经费收入、支出均经过该账号核算。财务处收到经费后，向相关单位开具发票。

三、按照《山东中医药大学创收管理暂行办法》（校字[2017]3号）规定，继续教育培训收入的30%上交学校，15%划归继续教育学院部门基金和创收经费，其余部分用作培训中心日常培训运行管理。

四、培训中心不增加人员编制，除学员宿舍管理人员从社会招聘外，其它工作人员均由继续教育学院兼职担任（无报酬），培训中心可以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管理人员用人合同。

五、培训中心运行管理经费包括培训中心运行经费、培训工作人员经费和培训工作中产生的其它合理费用。

培训中心运行经费主要是指培训中心所属教室、学员宿舍及公共区域运行、维修、维护、保洁、美化、购买学员宿舍用品、办公教学设备及耗材等；

培训工作人员经费是指培训教师授课费、专家讲座费以及外聘人员工资、保险（“五险”）、奖金、加班费等；

其它合理费用是指培训工作交通费、学员伙食费、学生勤工助学费等。

六、培训中心的经费预算编制及执行严格按照《山东中医药大学预算管理暂行办法》（校财字[2016]2号）文件规定执行。

七、经费报销按《山东中医药大学经费支出管理暂行办法》（校财字[2016]3号）文件执行。

八、本办法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 山东中医药大学部门文件

校继教字〔2019〕1号

## 关于山东中医药大学成人继续教育 2019年度教学研究课题申报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各教学站点：

为了进一步推进成人继续教育教学水平和质量提高，促进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以及教学管理等方面的改革，继续教育学院决定组织开展2019年度继续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的申报与立项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年）》及《中医药人才发展“十

经评审后立项，其研究经费由各教学站点自行匹配。

5. 项目负责人具体安排课题经费使用计划，匹配经费根据研究进度实行分期拨付，前期划拨40%，通过中期检查后划拨50%，全部完成后划拨10%。经费使用应严格遵守财务纪律和开支手续，凭报销单据，由继续教育学院审核签字，按学校财务相关制度办理报销手续。

联系人：李燕村

联系电话：89628115/15820018590

附件：

1. 山东中医药大学成人继续教育2019年度教学研究课题选题指南（参考）
2. 山东中医药大学成人继续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申请书
3. 山东中医药大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课程汇总表
4. 山东中医药大学成人继续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立项及管理办法
5. 山东中医药大学成人继续教育教学研究课题延期申请表
6. 山东中医药大学成人继续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结题验收书

山东中医药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19年4月8日



附件 4:

## 山东中医药大学成人继续教育教学研究课题 立项及管理办法

为了进一步推动成人继续教育教学水平和质量提高,促进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以及教学管理等方面的改革,促进我校继续教育教学研究,规范教学研究管理,促进教学水平和质量提高,继续教育学院根据省教育厅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继续教育教学情况实际,特制定本立项及管理办法。

### 一、课题立项

#### 1. 立项要求

(1) 课题研究应符合国家成人继续教育的相关方针政策、中医药高等教育教学规律以及学校教育教学发展规划等。研究目标明确,立项依据充分具体、方法科学、措施切实可行,并对今后教学改革与研究有可持续发展的意义。

(2) 本课题立项主要面向我校从事成人继续教育教学工作的集体或个人。课题组人员结构合理,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成员具备课题研究所必备的业务水平和研究能力,有必要的工作基础、研究条件和时间保证。

(3) 项目负责人应为本校或本校教学站点教师与管理人员,

2. 项目负责人具体安排课题经费使用计划。贯彻统筹安排,量入为出,保证重点,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遵守财务纪律和开支手续,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课题组成员在获得课题组负责人的同意签字后,凭报销单据,由继续教育学院审核签字,按学校经费开支审批制度办理报销手续。

3. 开支范围限于项目研究直接需要的费用,主要包括:相关图书资料、打印复印、国内考察调研、学术论文出版资助、成果印刷、劳务费及专家咨询费、项目结题评审等费用的开支。

4. 下列情形之一者,继续教育学院有权追回其经费的使用:

(1) 自课题批准之日起,一直未开展研究工作。

(2)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课题主持人或研究方向。

(3) 自行终止研究工作。

(4) 课题到期不能按时结题,又未申请办理延期手续,超出结题时间两个月以上。

### 五、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以前的相关规定同时废止,其他文件与本办法有冲突者皆以本办法为准。由继续教育学院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山东中医药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19年4月8日





# 山东中医药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继教函（2020）8号

## 山东中医药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 学士学位授予暂行办法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88〕学位字 012 号），以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办法》的文件精神，严格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标准，保证授予成人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 一、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1. 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完成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在学习期间各门课程或毕业论文成绩应达到下述要求：

(1) 学习期间各门课程均在 60 分以上（含 60 分），修满规定学分，毕业综合考试成绩（或毕业论文）60 分以上（含 60 分）；

(2) 学位主干课程考试（含一门基础课、两门专业课）成绩达到 60 分以上（含 60 分）；

- (3)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外语考试成绩合格；
3.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 (1) 政治上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或行动者；
- (2) 在学习期间因违纪受到学校或所在工作单位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者；
- (3) 在规定学制期限内，未完成学业者；
- (4) 有考试作弊记录者。
- (5) 经学校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未通过者，不再授予学士学位。

#### 二、学士学位授予考核

##### 1. 外语考核

自 2020 届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生开始，学生在籍期间参加全国英语等级考试 PETS3 笔试成绩合格、大学英语四六级成绩 425 分及以上或统一组织的学士学位外语考试成绩合格，均可认定为学位外语考试成绩合格。

##### 2. 主干课程考核

主干课程包括一门基础课和两门专业课，由学校组织命题、考试和阅卷工作。

#### 三、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1. 应届本科毕业生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必须在毕业时正式提出申请；

2. 继续教育学院按照授予学士学位条件，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查后，向山东中医药大学学位委员会推荐申请者名单及相关申请材料；

3. 山东中医药大学学位委员会对被推荐对象进行审查，公布审查合格的申请者名单；

#### 四、对于当年不符合条件，没有授予学士学位的本科生



# 山东中医药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继教函〔2020〕6号

## 关于印发《山东中医药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

为促进我校成人高等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更为科学、公平、合理地量化教师的教学工作，加强对教学工作的组织管理，维护和稳定正常教学秩序，不断提高我校成人高等教育教学质量，结合学校继续教育工作实际，特制定《山东中医药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现予以印发，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山东中医药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山东中医药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20年3月3日

附件：

## 山东中医药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教学工作量 计算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教学管理，更为科学、公平、合理地量化教师的教学工作量，确保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教学工作顺利进行，保证教学质量，结合我校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计算办法。

### 一、教学工作量包括内容

教师教学工作量是教师教学工作考核、职称评聘和获得劳动报酬的基本依据，其核算应遵循“公平合理、多劳多得”原则。凡列入我校成人学历教育培养方案的教学任务均计入教师教学工作量。教学工作量包括教师在教学过程中的课程设计、网络授课、辅导答疑、批改作业、面授培训、考试命题、考试阅卷、成绩录入、成绩分析等各教学环节。

网络课程需提交网络教学材料，其中主要包括课程简介、课程负责人简介、教学团队简介、教学大纲、教学日历、学习指南、重点难点、作业习题、教材及参考资料、课程多媒体材料（PPT）、教学录像等。

### 二、教师授课费标准及标准学时计算原则

#### 1、教师授课费标准

教师授课费每标准学时教授 60 元，副教授 55 元，讲师 50 元，